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重小字第157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蔡明軒

　　李彥明

被　　告　張閎昶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8日17時4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處時，因倒車不慎與原告所承保、由訴外人陳建宇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發生擦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，支出之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,000元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並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7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

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；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申言之，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應具備加害行為、侵害權利、行為不法、致生損害、相當因果關係、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，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，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，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等件為憑，惟前開受理案件證明書記載「張閎昶報案稱於上述時、地駕駛4995-UW號自小客，倒車時不慎碰撞到後方陳建宇所駕駛之APR-1899號自小客，便發生車禍」等語，僅為被保險人陳建宇報案時自述之內容，尚無從據此認定兩車確有發生碰撞，且經本院函請林口分局提供本件車禍肇事相關資料影本，亦經該分局覆知案發地點為私人土地，不適用道交條例而無法提供等語(本院卷第33頁)，是依原告提出之維修估價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及估價單等內容，縱能知悉系爭車輛曾於該停車場內發生事故受有損害，惟是否為被告之故意或過失行為所致，尚有不明，而原告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故其舉證尚有未足，自難認其主張為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7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